

花 蓮 縣 立 美 崙 國 民 中 學 公 告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發 文 字 號：崙 中 人 字 第 1070003296 號

附 件：無

主 旨：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第 1 次公告第 8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公告事項：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甄選結果：

代理教師：

國文科 正取 萬圓芝 1 員。

生物科 正取 徐子淵 1 員。

三、正取人員，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證件及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校長 孫台育